

113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營造校園美感環境之教學情境，協助師生培養細膩而沉潛的人格形塑及美感素養，並達成境教的目標。
- 二、藉由參與校園美感環境的改造，營建美感體驗和文化探索空間，催化學校空間知性與美育認知的改善，創造教師與學生之間交流對話的場域。
- 三、打造校園與緊鄰社區的美感共學場域，協助學校鏈結社群形成具生活與感動的美感校園，成為一座超越圍牆的「公共美學教育場」。
- 四、營造兼顧在地自然環境、文化、學校需求及整體美感之校園教育場域，深化學校環境與公民美感教育課題的主張，彰顯學校區位環境美學特色。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肆、實施對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伍、實施內容：

一、實施方式：

- (一) 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規劃輔導團隊（以下簡稱專案輔導團隊）協助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問題診斷，分析、建議與評估。
- (二) 各徵選學校成立校園環境美感教育籌劃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參與校園空間及美感環境檢討與規劃。
- (三) 學校應就校內外之美感教育環境潛力點，進行檢討，擬訂校園美感教育環境再造計畫，納入校務發展計畫，以建立校園整體美感及學校發展特色。
- (四) 學校選擇合適的校園美感環境再造實施地點，規劃具體可行計畫並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

二、實施項目：

- (一) 校園空間美學：學校特色與區域歷史文化鏈結、校園空間美學與學校文化色彩規劃、校園景觀與環境行為改善、歷史空間改造與再生等面向。
- (二) 校園生態美學：生態資源循環系統營造、社區生態美感建構、生態場域學習載具設置等面向。

- (三) 校園美感教育課程：校園生態美學教育、校園歷史文化空間教育、配合校園美感環境改造過程相關配套課程規劃。
- (四) 校園與社區美學：校園美學與社區環境營造、學校與社區及社群互動關係、建構區域重要教育場域。
- (五) 其他有助提升校園「美感教育」之項目。

三、實施流程：(得依實際執行所需，調整各階段期程或進行方式)

- (一) 徵選說明：由本計畫專案輔導團隊分別於**113年3月7日(星期四)臺北場、3月14日(星期四)臺中場**，辦理2場徵選說明會。
各級學校報名並出席說明會之代表人，將列為各階段審查重要評選依據。

(二) 申請期程：

1. 申請學校於**113年4月08日(星期一)**前向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函送「申請計畫書」。
2.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於**113年4月17日(星期三)**函送「主管機關送件表」(附件1)與所屬學校「申請計畫書」(附件2)，寄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提出申請。
3.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113年4月17日(星期三)**前函送「申請計畫書」，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提出申請。
4. 申請本計畫應於文到日起至**113年4月17日(星期三)**前完成上述流程，並寄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逾期恕不受理。
5. 本計畫將於113年7月前完成審查作業及輔導工作坊，由入選學校提報修正計畫書經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核定配合款，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後，再提送教育部核定獲補助學校名單、補助經費及計畫項目。

(三) 審查方式及標準：

1. 五階段審查方式：(得依實際執行所需，調整各階段進行方式)
 - (1) 第一階段「**書面初審**」：由專案輔導委員組成審查小組，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提送申請計畫書，製作申請書面審查表，由審查小組依審查標準進行書面資料初審作業，並擇優者進入第二階段複審作業。
本階段申請文件或資料不足者將先予以退件，並應於截止收件期限內予以補正，逾期恕不受理。
 - (2) 第二階段「**複審**」：由審查小組召開複審會議，將通過初審名單進入複審審查，擇優者進入第三階段簡報審查作業，並通知入選學校依規畫辦理口頭簡報。
 - (3) 第三階段「**簡報審查**」：進入口頭簡報學校依規定推派校方代表，並提列符合本計畫及校方校園美感環境教育推動目標之相關規畫內

容，辦理現場簡報，確認符合本計畫宗旨與辦理精神，並擇優者進入第四階段基地現勘審查。

- (4) 第四階段「**基地現勘**」：通過口頭簡報審查學校，由審查小組安排委員前往各校進行改造基地現勘，經審查委員現勘後提出改造建議，請學校衡酌建議事項進行改造計畫修正，並進入第五階段增能輔導工作坊提出修正計畫之口頭簡報進行決選。

- (5) 第五階段「**增能輔導工作坊**」：由審查小組派員現勘各校改造基地並提出修正建議後，應由校長領導校方代表出席專案輔導團隊辦理之增能輔導工作坊，由專案輔導團隊及審查小組審核修正執行方案內容決選獲補助及備取學校名單，並於工作坊結束後提出最終修正計畫書。

學校提送修正計畫書及申請經費表，經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核定配合款後，由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教育局及國立學校於113年06月底前(日期另行通知)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由專案輔導團隊檢核內容後，提報教育部核定補助學校名單及經費等事宜。

本工作坊之學校端應由校長、學校主要推動人員、相關藝能科教師與設計師團隊等共同參與，各校出席者，將列為審查重要評選依據。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端之承辦美感教育主管單位應派員列席參加，了解該縣市年度入選學校之相關提案重點，協助辦理補助款與結案等後續程序作業。

2. 審查標準：

- (1) 美感教育理念與對策的適宜性 (30%)。
- (2) 整體校園美感環境之檢討分析及執行策略 (25%)。
- (3) 學校相關資源整合與教育配套措施 (20%)。
- (4) 師生參與及課程融入 (15%)。
- (5)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5%)。
- (6) 後續管理維護機制 (5%)。
- (7) 計畫說明會、工作坊參與率 (5%)。

- (四) 規劃輔導：經教育部核定公告獲補助學校後，學校依審查通過之計畫內容，進行實質規劃設計，並接受專案輔導團隊之諮詢輔導。

(五) 執行期程：

1. 本計畫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應完成本計畫驗收作業，並彙編計畫改造及課程應用成果暨結案報告書函送轄管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核結作業，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於計畫屆滿1個月內備文報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結案作業。
2. 受補助學校應於**113年11月30日前**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校園美感環

境再造計畫統包等採購決標公告作業；工程施作發包前，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設計圖及預算書等採購文件初稿。

3. 受補助學校應依前述時程完成計畫內容，未依規定完成學校將報請教育部變更補助學校名單，由備取學校依序候補。

(六) 成果示範：預計114年11月底前由專案輔導團隊執行遴選績優學校，以作為美感校園示範學校。

陸、申請資料：申請計畫書紙本2份、電子資料檔案1份（內含附件2之計畫書 WORD 檔及 PDF 檔、計畫相關規劃設計草案 JPG 圖檔）。

一、申請計畫書內容：

- (一) 計畫理念及目標。
- (二) 推動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機制及組織。
- (三) 整體校園美感環境現況檢討分析。
- (四) 113年度申請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1. 具體構想。
 2. 執行內容。
 3. 執行策略及方法。
 4. 課程、活動及教學結合與融入。
 5. 相關資源整合及配套措施。
 6. 執行進度。
 7. 後續管理維護機制。
 8. 經費預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編列）。
 9. 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二、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2，請依下列規範敘寫

1. 紙張大小：A4（29.7 cm × 21 cm）
2. 行距：15-20 pt
3. 字型：12 pt（中文採用新細明體；英文採用 Times New Roman）
4. 如不敷填寫，得另加頁，並請標註頁碼。
5. 申請計畫書頁數至多18頁。
6. 採重點精簡表達，請雙面列印，並採長尾夾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請勿採膠裝。
7. 本計畫及相關申請表件，請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官網/資料下載、CAEPO 校園美感環境再造網站，下載使用。

柒、經費補助原則

- 一、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並採取競爭型補助機制。總計畫經費以資本門為主，可酌編經常門（以10%為上限，由縣市政府自籌）。
- 二、本計畫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採部分補助：
 - （一）第一級者（臺北市），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75%。
 - （二）第二級者（新北市、臺中市），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80%。
 - （三）第三級者（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85%。
 - （四）第四級者（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88%。
 - （五）第五級者（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90%。
 - （六）113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之分級若有調整，依最新公告為主。
- 三、本計畫對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全額補助。
- 四、依審查結果，擇優核定10-12校為原則，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

捌、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審查結果經核定後，由教育部函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副知受補助學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分期掣據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請領補助款。
- 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督導受補助學校於114年7月31日前完成本計畫成果暨結案報告書，原始支出憑證留學校備查。並應於計畫屆滿1個月內備文檢送總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1式2份及各受補助學校成果報告紙本2份（含電子資料檔案1份），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報請結案作業。
- 三、受補助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114年7月31日前完成本計畫成果暨結案報告書，原始支出憑證留學校備查。並應於計畫屆滿1個月內備文檢送總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1式2份及成果報告紙本2份（含電子資料檔案1份），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報請結案作業。
- 四、經費請撥、調整、支用、核結，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玖、績優評選與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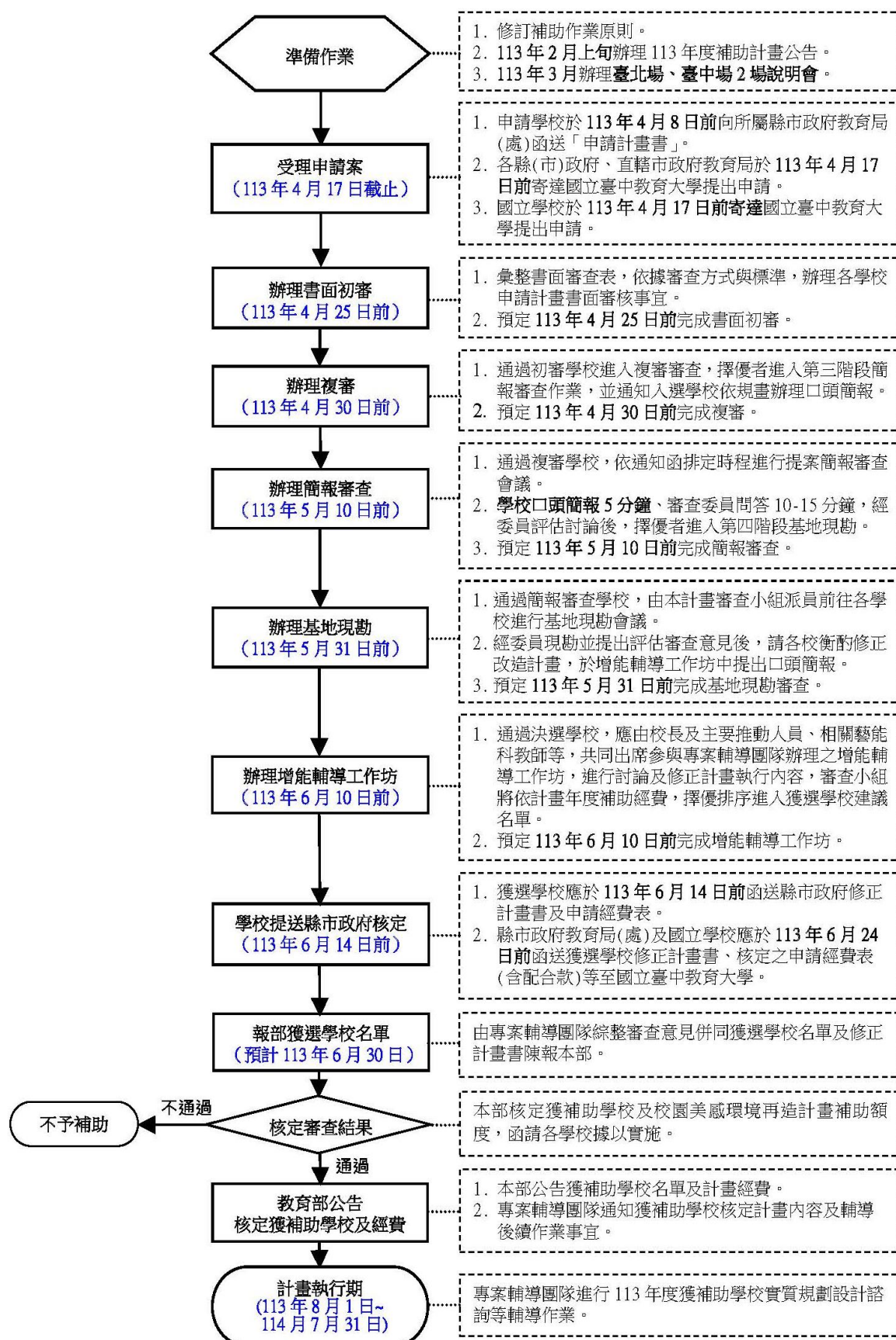
由專案輔導團隊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於114年11月底前，以書面或實地訪視方式遴選113年度受補助學校之執行成果，辦理績優學校評選及成果公告，以作為美感校園示範學校。

拾、督導與考核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專案輔導團隊得視實際需要進行訪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提供各項資料，以瞭解實施成效。
- 二、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或違反本計畫規定者，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 三、受補助學校之承辦人及相關參與人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各項美感教育課程研習及輔導，以提升計畫執行之品質。
- 四、本計畫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書、函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後，函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核對後送教育部核定。
- 五、受補助學校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
- 六、受補助學校執行本計畫有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審查流程圖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審查作業流程圖



附件1

113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
申請計畫書

主管機關送件表

縣市名稱：

排序	申請學校(全名)	總計畫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初審意見
1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2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3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4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縣市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附件2

113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 申請計畫書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請填寫完整校名)		
地址			
校長		聯絡電話	
		E-mail	
計畫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二、學校簡介

- (一) 全校人數： 人
- (二) 學校佔地面積： 公頃
- (三)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 (四) 學校特色：(請簡述學校發展特色與重點)

三、計畫主題、理念及目標
四、推動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機制及組織
五、整體校園美感環境現況檢討分析
六、113年度申請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一）具體構想
（二）執行內容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四）課程、活動及教學結合與融入
（五）相關資源整合及配套措施

(六) 執行進度

時間 工作項目	113 年 7月	113 年 8月	113 年 9月	113 年 10月	113 年 11月	113 年 12月	114 年 1月	114 年 2月	114 年 3月	114 年 4月	114 年 5月	114 年 6月	114 年 7月
採購發包													
規畫設計施工 輔導													
.....													
施工													
課程													
.....													
驗收、結報													

(七) 後續管理維護機制

(八) 經費預算 (詳附件3：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 1.計畫總金額：資本門 000,000元，經常門 000,000元
- 2.申請補助金額：資本門 000,000元，經常門 000,000元
- 3.自籌金額：資本門 000,000元，經常門 000,000元
- 4.自籌比率：00%
- 5.自籌經費來源：

(九) 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七、113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工作項目表

(一) 預計辦理校園美感環境再造工作項目(工作項目請打 V, 可複選)

申請項目	申請細項	勾選欄	備註
1.校園空間美學	1-1 學校特色與歷史文化空間		
	1-2 校園文化空間美學		
	1-3 學校文化色彩規劃		
	1-4 校園景觀與環境行為改善		
	1-5 社區文化特色運用		
2.校園生態美學	2-1 生態資源循環系統營造		
	2-2 社區生態美感建構		
	2-3 生態場域學習載具設置		
3.校園美感教育課程	3-1 校園生態美學教育		
	3-2 校園歷史文化空間教育		
	3-3 校園美感環境空間運用配套課程		
4.校園與社區美學	4-1 校園美學與社區環境營造		
	4-2 學校與社區及社群互動關係		
	4-3 建構區域重要教育場域		
5.其他有助提升校園「美感教育」之項目	5-1		
	5-2		
	5-3		

(二) 申請項目需求說明(為提供適宜指導建議, 請詳細填寫, 供專家學者事先了解)

項目內容	學校申請項目條件說明	學校需求說明
範例: 3-1 校園邊界灌溉溝渠的場域營造	範例: 1. 灌溉溝渠源自於聚落東邊的溪流, 是聚落農田灌溉的主要水源, 也是先民創建聚落的主要條件, 具有歷史意義。 2. 灌溉溝渠是先民使用當地溪流的卵石砌築而成, 手藝精美, 具有傳統文化上的意義。 3. 卵石砌築成的溝渠駁坎有水生植物與動物寄生, 形成豐富的微生態, 具有生態的意義。	範例: 1. 淨水措施: 將校園邊的灌溉溝渠裡的雜物清理乾淨, 上游設立攔截網, 使灌溉溝渠流水恢復清潔, 維護流水生態。 2. 教學場所: 在校園接近灌溉溝渠的角落闢設一處適合教學的場地, 有地圖可以說明灌溉溝渠的來源與流向, 有說明牌或文字顯示聚落開墾的簡史, 協助師生瞭解聚落的歷史人文之美。 3. 觀察路徑: 溝渠周邊雜草清理乾淨, 並闢設一條可以接近溝渠的步道, 甚至直接站立在溝渠中的踏石, 使師生、社區民眾可以近距離觀察溝渠的砌石工藝之美、生態之美。

承辦人簽章	承辦處室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附件3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3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計畫期限：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資本門 000元，經常門 000元)					
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資本門 000元，經常門 000元)					
自籌款 ☐ 縣市政府 ☐ 學校：元(資本門 000元，經常門 00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說明	
業務費				1. ___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並依_____要點辦理。 2. 詳如附件。	
				1.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等。	
小計					
設備及投資				_____、_____等美感校園改造相關費用，詳如附件。	
小計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3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計畫期限：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資本門 000元，經常門 000元)	
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資本門 000元，經常門 000元)	
自籌款 ☐ 縣市政府 ☐ 學校：元(資本門 000元，經常門 000元)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